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大元國際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易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坤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聲請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469號調解不成立後，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原告，原告嗣於114年1月6日提起本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64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5,648元。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昭伶